

枝丫集

金友博
辑

(下)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枝丫集

(下)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枝丫集 / 金友博著.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5.9

ISBN 978-7-203-09282-7

I. ①枝… II. ①金… III. ①中国历史—研究—先秦
时代 IV. ①K2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7363 号

枝丫集

编 著: 金友博

责任编辑: 孙琳 徐晓宇

装帧设计: 刘彦杰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发行营销: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4922127(传真)

天猫官网: <http://sxrmcbs.tmall.com> 电话: 0351-4922159

E - mail: sxskecb@163.com 发行部

sxskecb@126.com 总编室

网 址: www.sxske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厂: 山西辰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23.75

字 数: 600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版 次: 2015 年 9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3-09282-7

定 价: 55.00 元 (上、下)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目 录

上

书峰隙窥孔子生年	3
关于张培瑜《孔子生卒的中历和公历日期》	26
《史记》纪年与孔子生寿	37
《史记》、《公》《穀》孔诞异年考确 ——与周振鹤、平势隆郎先生商榷	68
《史记》“‘孔子生’年”索源	83
孔子生年月日与纪辰	108
孔子生年月日略讫	110
二十世纪中国的孔诞求真 ——再撼伪说的杜撰“孔诞”	114
程发轫“孔子诞辰考证”钩沉	151
《公》、《穀》“口授至汉”考辨	177
“十月庚子”与孔子生日	202

诘难杜撰历史的“权威”

——“9月28日”孔诞还要蒙骗民众多久 209

也谈“孔子诞辰2557年”之“错”

——以与记者周毅、专家江晓原商榷 213

司马迁生卒与“书序”搁笔 220

《杜周传》与“司马迁去世的时间” 241

径引后世“通史”宜慎

——澄清《史记》纂乱先秦史料的一桩憾事 243

《司马迁生于汉景帝中元五年》不立 255

《史记·太史公自序》补解 264

更始复寅正年月日考辨 316

史历“岁首”质疑 324

《日书》“岁”简秦、楚历月商兑 362

下

《论语》“束脩”辨义 369

“民……不可使知之”句读辨义 387

“唯上知与下愚不移”厘解 398

《论语》异释三则 418

读《郭店楚简》再解“民……不可使知之” 427

《孟子》“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断解 442

《论语》载“色”无涉“性爱”辩解	445
一个人间志者的晚年无奈	
——我所理解的孔子政治抱负生历感悟	461
南宋二相陈俊卿、陈文龙亲缘考	471
秦简“田律”辩释一则	475
“从祖父”考解	482
“风马牛”别解	491
“犯罪嫌疑人”质疑	494
“二”非读“èr”小议	503
“人人殊”与“言人人殊”	505
《论语正义》例误一则	507
唐代“以胖为美”质疑	509
中国史公元纪年发微	516
与《中国史公元纪年发微》审稿意见辩言	530
《国标》出版物数字“示例”商榷三则	540
吴宽生年《辨正》、《补遗》置喙	546
规范表述纪年散议	
——兼与张培瑜先生商榷	550
缠绕世纪概念的误译“年代”	563
令人遗憾的建议——“21 世纪从 2000 年算起”	571

再谈“缠绕世纪概念的误译‘年代’”	
——兼与卞毓麟、李竞先生等辩言	575
没有理由想到“公元0年”	
——与谢保成先生商榷	590
三谈“缠绕世纪概念的误译‘年代’”	
——“21世纪始于2000年”的历史清算	600
2002年10月3日孔子诞辰2553周年	
——兼与刘再聪商榷历史教学中的年代计算	656
找回专家丢失的“正视错误”良知	
——诘难符合国家标准的“20世纪90年代”	665
失误的计温“0度”称谓	672
“‘0’非数字”探义	675
“纪年”与“数轴”	
——诘难《21世纪百年历》	706
盗名“二进制算术”的莱布尼茨0、1排列	
——1679年手稿与1703年论文的“二进制算术”	
真伪	716
爻卦排列与所谓“二进制数表”	
——“0、1”符号排列与“1”数“0”符记数	
之辨	727

《论语》“束脩”辨义

林叶蓁

字之声同声近者，经传往往假借，学者以声求义，破其假借之字，而读其本字，则涣然冰释；如其假借之字，而强为之解，则诂籀为病矣。

——〔清〕王念孙《经义述闻·序》

近读江苏肖飞散文《荧光》，其文有句“亲戚帮她组织了二十来个学生，办了个文化补习班，她即靠这微薄的‘束脩’糊口度日”^{〔1〕}；读之不解，“束脩”何“物”，勉为“糊口”？此言“束脩”者，何书求“典”？

《论语·述而》：“子曰：‘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焉。’”杨伯峻《论语译注》译文：“孔子说：‘只要是主动地给我一点见面薄礼，我从没有不教诲的。’”^{〔2〕}（洛承烈、郭良文、李天长、张家森英汉对照读本《孔子名言》译文：“孔子说：‘只要给我十把干肉那样的报偿，我没有不教育的。’ The Master said, I

never refuse to instruct those who are willing to bring me a bundle of dried meat as payment.”^[3] 孔令河、李民《论语句解》译文：“孔子说：‘只要主动地给我一点见面薄礼，我从来没有不教诲的。’”^[4] 洛承烈、楷木《孔子论学》译文：“孔子说：‘只要主动给我一点见面礼，我就不会不教他的。’”其书“评述”释文：这句话只是他招收学生提出的经济条件。”^[5] 杨先生注释“束脩”：“脩是干肉，又叫脯。每条脯叫一脰（挺），十脰为一束。束脩就是十条干肉，古代用来作初次拜见的礼物。但这一礼物是菲薄的。”^[2] 虽见肖文“束脩”是打了引号的，不为专指“干肉”，然以近二十小生之薄“礼”（就算每生皆送其“礼”）而“糊口度日”之语仍不得解。后经求索杨先生上书附之《论语词典》，略领其旨：“束脩：一捆（十条）肉干，后来用以为给老师的财礼的名称：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焉”^[6]。解释肖文之义致明者见《辞源·束脩》：“十条干肉。脩，即脯。古代上下亲友之间相互赠献的一种礼物。……后多指致送教师的酬金。”^[7] 指为“致送教师酬金”者，更见《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及台湾《大辞典》、《中文大辞典》等重要辞书。如若“束脩”之解止为“干肉”，后人引申其义之用自当无须厚非；然，孔子《论语》之“束脩”诚谓“干肉”否？

汉许慎《说文解字·肉部》：“脩，脯也”；“脯，干肉也”^[8]。唐陆德明《经典释文·春秋公羊传音义》庄公二十四年：“脯加薑桂曰脩”^[9]。明张自烈《正字通·肉部》：“脩，肉条割而干之也。”^[10] 唐孔颖达疏《礼记·少仪》：“束脩，十脰脯也”^[11]。有见《礼记·檀弓》“古之大夫，束脩之问不出境”^[12]、《春秋穀梁

传·隐公元年》“束脩之肉不行境中”，^{〔13〕}，可知古之外交曾行“束脩”之馈；然，《论语》之“束脩”有为馈物乎？

唐李贤注《后汉书·列传五十四·延笃》“且吾自束脩以来，为人臣不陷于不忠，为人子不陷于不孝”：“束脩为束带修饰。郑玄注《论语》曰：‘谓年十五以上也。’”^{〔14〕}《大戴礼记·保傅》：“古者年八岁而出就外舍，学小艺焉，履小节焉。束发而就大学，学大艺焉，履大节焉。”清韩元吉注：“束发谓成童。《白虎通》曰‘八岁入小学，十五岁入太学’是也。”^{〔15〕}《礼记·曲礼上》：“人生十年曰‘幼学’，二十曰‘弱冠’”^{〔16〕}。唐贾公彦疏《仪礼·士冠礼第一》：“郑《目录》云：‘童子任职居士位，年二十而冠。’”^{〔17〕}汉刘向《古列女传·鲁秋洁妇》：“既纳之，五日，去而官于陈……妇曰：‘子，束发辞亲往仕，五年乃还。’”^{〔18〕}《后汉书·列传十六·伏湛》：“自行束脩，讫无毁玷。”^{〔19〕}《晋书·列传六十一·虞喜》：“束脩立德，皓首不倦。”^{〔20〕}唐鲍溶《苦哉远行人》：“去日始束发，今来发成霜。”^{〔21〕}综观上引，笔者以为郑玄之注《论语》，李贤之注《后汉书》，所释“束脩”不妄；古或有十五束发、二十而冠之礼。若《论语》“自行束脩以上”之“束脩”有指“十脰脯”，则弟子求学必行“贄礼”；然，拒教无“贄礼”者，何以《论语·卫灵公》孔子有言“有教无类”？既有孔颖达疏《礼记·曲礼下》“童子之贄悉用束脩也”^{〔22〕}，又何言束脩之“以上”？岂非所指孔子于弟子“贄礼”有多多益善之求？倘真如此，岂非弟子特录此语以损先师？若此，则全句主旨“吾未尝无悔焉”与前句之意何通？此解是语，何见褒义？“未尝无悔”是不曾拒以施教，至

少是孔子于主动行为上“没有拒教的”，只有当前题条件不在“教”的范围时，孔子才能理直而言“未尝无诲”；倘若拒教非行“贽礼”者，是孔子在主动行为上即有拒教者，又何颜理直其语“未尝无诲”？如若“束脩”为“贽礼”，其句只能是其名言“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理仁》）篇）的苍白解嘲；若果为孔子辩白之语，岂当舍用“吾何尝无悔焉”？且孔子有言“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述而》篇），又何竟告白自违其言于“贽礼”之“束脩以上”？更，倘若天下童子多愿有学，是否孔子只能量力而收“贽礼”束脩以“上”之徒？如是，岂非弟子之言“子罕言利与命、与仁”（《子罕》篇）等皆为欺世盗名之语？读《论语·雍也》之孔子盛赞弟子：“贤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何见颜回“束脩”有力，岂知孔子“贽礼”有行？是清包慎言《温故录》有“《鲁论》，则束脩不谓脯脔”^[23]之按，唐韩愈《论语笔解》有“说者谓……人能奉束脩于吾，则皆教诲之；此义失也。……行吾而教之，非也”^[24]之释。《孔子家语》，《简明中国古籍辞典》释：“早佚。今本为三国魏王肃伪撰……取《论语》、《左传》……诸书中有关古代婚姻、丧祭……等制度与郑玄不同处，借孔子之名，攻击郑学。”^[25]然见《孔子家语·本姓解》“凡所教诲，束脩以上，三千余人”^[26]之句，不曾有拒《论语》“束脩”以攻郑注“谓年十五以上”，是知郑注不妄。此言“束脩以上”正与《论语》“自行束脩以上”用语字同义合，何见有谓束脩“贽礼”之解？岂言“招收学生的经济条件”？

孔颖达疏《诗·大雅·绵》“古公亶父”：“《书传略说》云：‘……遂杖策而去，过梁山，邑岐山，周人束脩奔而从之者三千乘’^[27]；诸家辞书多为引作“别解”例句。清孔广森《经学厄言·论语》：“《尚书大传》云：‘国人束脩奔走而从者，三千乘。’是以束脩为‘束载干肉’，犹裹粮之意也。又‘束脩’之别一解”^[28]；众辞书则更多为袭用，甚有释以收拾整理“行装、家私”者。孔氏此解，实为未察句中“束脩”其词而望文生义之举。孔氏既有言“自当以十脰脯为正解”，又何出束脩“载”肉、裹“粮”之解？周、秦之际，尚未得见引而申之“束脩”为“约束修养”之文，更岂知行装、家私之“收整”？“杖策”者，谓催马也；“奔而从之者三千乘”之“乘”，亦为骑者，非车也。何载“裹粮、家私？”“周人”者，周之民也；车之所用，其时定无民之通享也。所谓“奔而从之者”，主语“束脩”也；“奔而从”者，主语“束脩”之连续动作也；若以“束脩”为动词谓语，则当有言“束脩而从之者”或“束脩而奔从者”。“束脩”者，名词也；当为周人“之”束脩；本当有指已行“束脩”（成童以上）之人，此当借谓青、壮之成人也。《孔丛子·居卫》之文：“杖策而去，过梁山，止乎岐下，豳民之束脩奔而从之者三千乘。”^[29]若“豳民之束脩”不为名词主语，何解“豳民之……之者”？“三千乘”者，实当“豳民之束脩”也，有与《家语》“束脩以上三千余人”同意之旨；“束脩”之用，诚无“别一解”也。

三国魏何晏注《论语》“束脩”之句：“孔曰：言人能奉礼，自行束脩以上则皆教诲之”；宋邢昺疏：“此章言己诲人不倦

也。束脩礼之薄者，言人能奉礼自行束脩以上而来学者，则吾未曾不诲焉，皆教诲之也”^{〔30〕}。宋朱熹《论语集注》更见释文：“脩，脯也。十脔为束。古者相见，必执贄以为礼，束脩其至薄者。盖人之有生，同具此理，故圣人之于人，无不欲其入于善。但不知来学，则无往教之礼，故苟以礼来，则无不有以教之也。”^{〔31〕}然，元胡炳文《论语通》语：“语录在‘礼’，无以束脩为贄。”^{〔32〕}《礼记·檀公上》“古之大夫束脩之问不出境”；《春秋穀梁传·隐公元年》“聘弓候矢不出境场，束脩之肉不行境中”，唐杨士勋疏：“臣无境外之交，故弓矢不出境场；在礼，家施不及国，故束脩之肉不行境中。……董仲舒曰：‘大夫无束脩之馈。’”^{〔13〕}所见，束脩之用皆古之外交馈赠也。胡氏《论语通》后句另言“齐士曰：汉诸王致礼于其傅，犹曰‘束脩’”，其何为“至薄者”？《礼记·少仪》之“以乘壶酒、束脩、一犬赐人”^{〔11〕}，只言其礼之仪，未表所行境中。既，时“束脩之肉不行境中”、大夫尚“无束脩之馈”，孔子何以得受弟子此“贄”？“相见必执贄以为礼”，元张存根《论语集注通证》引文《礼记·曲礼下》证之：“凡挚，天子鬯、诸侯圭、卿羔、大夫雁、士雉；庶人之挚匹，童子委挚而退；野外军中无挚，以纓拾矢可也；妇人之挚，棗、榛、脯、脩、枣、栗。”^{〔33〕}《礼记》之“挚”实非所谓时人相见“贄礼”也，其文“凡挚”上冠“大飨不问卜，不饶富”八字，汉郑玄注：“祭五帝于明堂莫适卜也，《郊特牲》曰：‘郊血大飨腥’”；“富之言备也，备而已，勿多于礼”；“天子无客礼，以鬯为挚者，所以唯用告神为至也”^{〔22〕}。《汉书·郊祀志上》有载：“有神民之官，各司其序，不相乱也。

……民以物序，灾祸不至，所求不匮。及少昊之衰，九黎乱德，民神杂扰，不可放物。家为巫史，享祀无度，黷齐明而神弗觐。”^[34] “不饶富”者，礼有度也；“挚”有异者，“民以物序”也。“凡挚”者，郊祀之挚也。“庶人之挚匹，童子委挚而退”，当谓庶民之挚，由其童子置放其匹而自行退避。郑氏注：“说者以匹为鹜”，孔颖达疏：“奠，委执于地而自退避之。”却孔氏疏文“然童子之挚悉用束脩也。故《论语》云孔子‘自行束脩以上’，则‘吾未尝无海焉’，是谓童子也”，实有妄释虚论之嫌。何氏援引汉孔安国之言“人能奉礼”，礼，谓“行脩言道”，无涉“挚”义；孔、何所指“自行束脩以上”，亦实依《论语》原意，是以童子“束脩”表年。邢氏以“贄”疏言“奉礼自行束脩以上”，诚见其未明《论语》并孔、何注文。邢氏之疏注文“言人能奉礼，自行束脩以上”又按：“《书》、《传》言‘束脩’者多矣，皆谓‘十脔脯’也。……是知，古者持束脩以为礼，然此是礼之薄者，其厚则有玉帛之属，故云‘以上’以包之也。”^[30] 唐贾公彦疏《仪礼·士相见礼》：“诸侯使臣出聘天子及自相聘之礼，并执玉帛而行”^[35]。又《周礼·大宗伯》：“禽作六挚，以等诸臣。孤挚皮帛，卿挚羔，大夫挚雁，士挚雉，庶人挚鹜，工商挚鸡。”^[36] 所见，执“玉帛”者，礼皆王侯，孔子何能以童子“贄礼”，“包”而求之？即或“古者相见，必执挚以为礼”，更或“童子之挚悉用束脩”；以“等”异“挚”之礼，又岂容孔子僭越之束脩“以上”？《战国策·秦策二》：“不如重其贄、厚其禄以迎之。”^[37] 挚、禄皆有等，此以“重”、“厚”诱之，是见已“礼坏”也。孔子曾以“复礼”为念：“克

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颜渊》篇），岂肯以己行僭礼之“以上”哉？果行又岂肯白之于人哉？其邢氏之言又何见有是？今之婚、生、病、丧“情礼”已为民众叫苦不迭，倘相见尚须“束脩一玉帛”之“礼”，想那古之庶民更何堪重负？古若必礼见以“贄”，定当民不聊生，或必老死不相往来；孔子岂欲力复其“礼”乎？礼者，与人相交之节仪也。《礼记·曲礼上》：“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38]《孟子·公孙丑上》：“辞让之心，礼之端也”^[39]。礼，见于德之行，髓于仁之神；是孔子有言“人而不仁，于礼何？”（《八佾》篇）其“贄”者，与礼何缘？郑玄注《周礼·大宗伯》“禽作六挚”：“皮，虎、豹皮；帛，如今之璧色缁也；羔，小羊，取其群而不失其类；雁，取其候时而行；雉，取其守介而死，不失其节；鹜，取其不飞迁；鸡，取其守时而动。”贾公彦疏：“云‘皮，虎、豹皮’知者，见《礼记·郊特牲》云：‘虎豹之皮，示服猛。’……凡羊与羔，皆随群而不独，故卿亦象焉而不失其类也。……其雁以北方为居，但随阳南北，木落南翔，冰泮北徂，其大夫亦当随君无背。……雉性耿介，不可生服，其士执之亦当如雉耿介，为君致死不失节操也。……鹜既不飞迁，执之者象庶人安土重迁也。……工或为君兴其巧作，商或为君兴贩来去，故执鸡象其守时而动云。”^[36]贾氏更疏《仪礼·士相见礼》郑玄注“君子见于所尊敬，必执挚以将其厚意也。士挚用雉者，取其耿介”：“对大夫以上所执羔、雁不同也”^[35]。《尚书·尧典》：“修五礼，五玉、三帛、二死、一生，贄。”孔安国注：“贄，音至，本又作挚。”^[40]《四库全书总目·尚书正

义》：“旧本题，汉孔安国传其书，至晋预章内使梅賾始奏于朝，唐贞观十六年孔颖达等为之疏，永徽四年长孙无忌等又加刊定。孔传之依托，自朱子以来递有论辩。”^[41]清阮元校刻有按：“《仪礼·士昏》记疏引《尚书》云：‘三帛、二生、一死，挚。’”^[42]禽作六挚，“等诸臣”也，励寓志也，是为“挚”礼。后之“礼坏乐崩”，诸侯争霸，战火峰起，大夫束脩逾境，更无礼循六挚，是出物财之“贄”。谁人知见历史有馈物财厚、薄之“礼”？《春秋左氏传·庄公二十四年》经文：“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妇觐，用币。”传文：“非礼也。御孙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鸟，以章物也；女贄，不过榛、栗、枣、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无别也；男女之别，国之大节也；而由夫人乱之，无乃不可乎？’”^[43]汉董仲舒《春秋繁露·执贄》：“凡执贄，天子用鬯（清卢文弨校注：与鬯同），公侯用玉，卿用羔，大夫用雁。……贄而各以事其上也，观贄之意可以见其事。”^[44]虽其用字为“贄”，所见其义，亦为“挚”也。且，“贄”者，“以见其事”也，“国之大节”也。岂见有行“贄”之厚、薄之“礼”？董氏《贤良策一》：“夫仁、义、礼、智、信，五常之道，王者所当修饬也。”^[45]唐柳宗元《时令论下》：“圣人之为教，立中道以示于后，曰仁、曰义、曰礼、曰智、曰信，谓之五常，言可以常行者也。”^[46]五常之行，史之大伦，岂可容以“物财”释之？虽见《礼记·曲礼上》有文“礼闻来学，不闻往教”^[38]，但若来者未行“贄礼”，则必“不知来学”，岂非周时之人尚无“语言”之用？邢氏、朱氏博学，然却此注《论语》多谬。

清刘宝楠《论语正义》：“‘修’与‘脩’同，谓以脩为挚，见其师也。……《曲礼》云：‘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郑注：‘居中曰胸。’此弟子行束脩于其师，亦当如置脯脩之法，左胸右末执之。”^[23]此解实为刘氏臆思。“修”与“脩”同，非也！脩，古之文从未有见以“修”代之，修或借脩，然却脩无借修也。故脩、修不互通假，则修、脩非“同”。若“‘修’与‘脩’同”，谓“以‘修’为挚见其师也”何？《礼记·曲礼上》：“凡进食之礼……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郑玄注：“亦便食也。”^[47]《礼记》此载，指为执脯脩者自进其食之节也；刘氏不察，竟以弟子“左胸右末执之”以“行束脩于其师”，“左胸右末”之执，岂欲弟子“自食”焉？诚若果有弟子执脯脩于其师，惟“右胸左末”执之方为便师之礼。刘氏有言：“人年十六为成人，十五以上可以行挚见师，故举其所行之挚以表其年。若然，则十五以下未能行挚，故《曲礼》云：‘童子委挚而退’。‘委挚’者，委于地也。”^[23]举挚以表年，恐怕不妥；人之强弱各异，岂可有凭举力表年？且十五岁之上、下，以日计可别；何知十五岁之人力举之物，未尝十五岁者定当无力上举也？《礼记·曲礼下》之“委挚而退”，郑玄有注：“不与成人礼也。”^[22]何知其指“未能”行挚焉？“委挚”者，放挚于地也，并非无力上举而拖之于地也。刘氏例举《后汉书》“束修良吏”、“故能束修”、“束修安贫”、“束修其心”、“束修至行”、“束修守善”、“束修励节”言：“皆以约束修饰为义，而其字与‘脩’通用。后之儒者，移以解《论语》此文，且举李贤‘束带修饰’之语，以为郑义亦然，是诬郑矣。”^[23]既《后汉书》束修之“修”